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姿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夫　王維全
選任辯護人　葉子超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姿旻因詐欺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9月30日宣判，惟因發現就程序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